



I.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營業執照登記情況

企業名稱： 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業盛路188號A-522室

法定代表人： 朱昌宇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統一社會 91310000MAC 8R 8G4X2
信用代碼：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國內船舶管理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船舶檢驗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國際船舶管理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物聯網應用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水上運輸設備零配件銷售；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需需要許可的商品外)；船舶銷售；船舶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 註冊資本情況

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船服」）於2023年2月14日由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和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萬元，持股51%，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萬元，持股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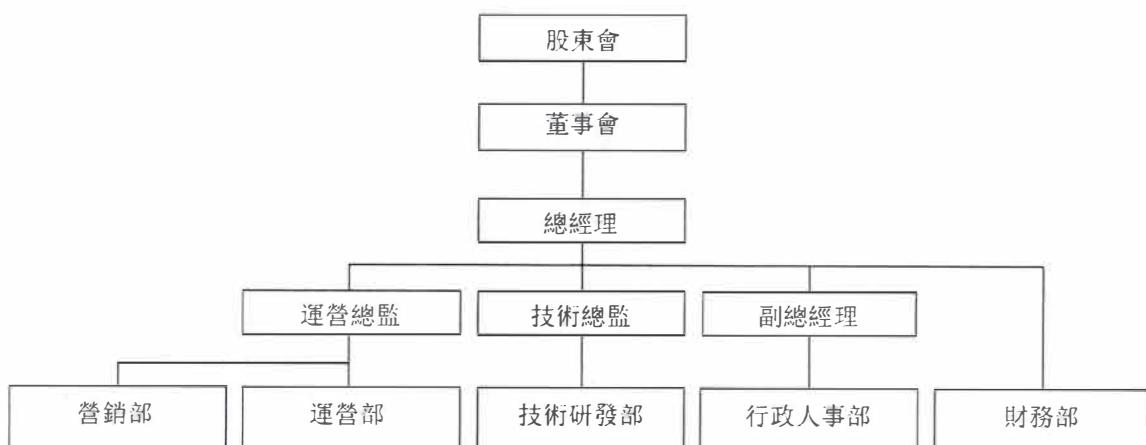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賬面 實收資本	出資比例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450	49%
合計	<u>5,000</u>	<u>5,000</u>	<u>100%</u>

(3) 組織機構情況

中遠海運船服組織機構如下圖：





(4) 企業基本情況及主要資產情況

中遠海運船服的成立願景是建設成為提供航運產業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的航運服務企業。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主要資產為位於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700號海運大樓的辦公設備和軟件著作權等。

(5) 歷史經營情況

中遠海運船服近年主要財務數據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如下表：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7月31日
資產總額	4,737.90	2,682.26	2,152.05
固定資產	13.81	16.75	59.68
負債總額	48.18	128.55	979.48
淨資產	4,689.72	2,553.71	1,172.57

項目	2023年	2025年	
	2-12月	2024年	1-7月
營業收入	8.73	312.26	269.13
利潤總額	-310.28	-2,136.02	-1,381.14
淨利潤	-310.28	-2,136.02	-1,381.14

II. 評估目的

本次的評估目的是就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中遠海運船服（「目標公司」）（「建議交易」），對所涉及的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其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III.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1)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內容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評估對象為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為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的各項資產及負債。該評估範圍對應的會計報表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於2025年9月18日出具了天職業字[2025]34008號帶強調事項段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財務報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7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2024年度和2025年1-7月的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註二、（一）所述編製基礎編製。」強調事項段為：「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財務報表附註二、（一）對編製基礎的說明。貴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是為了此次股東向貴公司注資，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所需審計評估使用。因此，財務報表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具體情況見下表：

序號	科目名稱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
			賬面價值
1	一、 流動資產合計		19,325,406.11
2	貨幣資金		17,340,504.88
3	應收賬款		1,090,038.25
4	預付款項		3,000.00
5	其他應收款		427,477.00
6	其他流動資產		464,385.98
7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5,106.89
8	固定資產		596,826.36
9	長期待攤費用		1,598,280.53
10	三、 資產總計		21,520,513.00
11	四、 流動負債合計		9,794,778.76
12	應付賬款		857,845.00
13	應付職工薪酬		3,134,570.28
14	應交稅費		24,730.93
15	其他應付款		5,777,632.55
16	五、 負債總計		9,794,778.76
17	六、 淨資產		11,725,734.24

(2)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實物資產為電子設備，詳情如下：電子設備共計33項，主要包括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打印機、辦公室家具等，設備分佈在中遠海運船服的辦公區域內。設備購置於2023年-2025年間，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電子辦公類設備維護保養良好，可正常使用。

(3)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有14項軟件著作權，均正常使用。2025年8月6日，中遠海運船服新取得3項軟件著作權，考慮到其開發申報等工作於評估基準日均已完成，本次統一納入評估範圍。上述軟件著作權證載權利人均為中遠海運船服，不存在其他權利人。

具體情況見下表：

序號	登記號	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1	2024SR 0265358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採購商物流可視化軟件 V1.0	2024/2/9
2	2024SR 0151878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交易數據看板軟件 V1.0	2024/1/23
3	2024SR 0149235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陽光採購報告生成器軟件 V1.0	2024/1/23
4	2024SR 0152268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採購智能錄入機器人軟件 V1.0	2024/1/23
5	2024SR 0150038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智能管理後台軟件 V1.0	2024/1/23
6	2024SR 0148851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智能管理手持終端 APP 軟件 V1.0	2024/1/23
7	2024SR1763340	中遠海運船服境外燃油交易數據看板軟件 V1.0	2024/11/12
8	2024SR1771525	中遠海運船服智能推薦燃油供應商軟件 V1.0	2024/11/13
9	2024SR1762482	中遠海運船服境外燃油智能詢價小程序軟件 V1.0	2024/11/12
10	2024SR2063179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設備維修週期預測軟件 V1.0	2024/12/12
11	2024SR2063201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發動機狀態監測與預警軟件 V1.0	2024/12/12
12	2024SR2074886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詢報價郵件解析軟件 V1.0	2024/12/13
13	2025SR 0156322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需求預測軟件 V1.0	2025/1/23
14	2024SR2076073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採購商物流可視化軟件 V2.0	2024/12/13
15	2025SR1467334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資手持終端管理軟件 V1.0	2025/8/6
16	2025SR1467350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料智能管理軟件 V1.0	2025/8/6
17	2025SR1467385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郵件解析工具軟件 V1.0	2025/8/6

(4)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如有申報）的類型、數量

除上述軟件著作權外，中遠海運船服沒有其他表外資產。

(5)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無。



IV. 價值類型

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價值、在用價值、清算價值、殘餘價值等。本次評估目的是為正常的交易提供價值參考，對市場條件和評估對象的使用等無特別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據行業慣例選擇市場價值作為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V.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是2025年7月31日。

在確定評估基準日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滿足經濟行為的計劃實現時間要求，選取會計期末以便於明確界定評估範圍和準確高效清查資產。

VI. 評估依據

(1) 經濟行為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紀要》（2025年12月9日）通過。

(2)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六號））；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發佈，國務院令第714號最新修改）；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國務院令第732號最新修改）；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國資辦發[1992]36號);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 國務院令第709號最新修改);
9. 《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1]102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第12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第32號);
12. 《關於優化中央企業資產評估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規[2024]8號);
1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
14. 《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97號);
16.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7.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4號發佈, 國務院令第691號最新修訂);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發佈,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最新修訂);
20.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21.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23.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24. 與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

(3)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5.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6.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4) 權屬依據

1.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 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5) 取價依據

1. 有關協議、合同、發票等資料；
2. 國家和資產所在地政府有關部門發佈的有關法規、標準等；
3. 評估人員的現場勘察記錄；
4. 評估機構收集的有關詢價資料和參考資料等；
5. 同花順資訊有關資料；
6.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及有關資料；
7.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材料及其他有關資料。

(6) 其他參考依據

1. 被評估單位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發票；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生產經營統計資料。

VII. 評估方法

(1)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由於被評估單位的各項資產和負債均可單獨評估，具備進行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條件，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由於委估企業的主營業務為軟件開發運營，未來收益可以預測，並無採用收益法得出本次評估的結論。於估值基準日，該等軟件的開發成本基本上已產生且相對完整，但其盈利能力仍不確定。此外，未來新開發項目的收益及成本無法合理計入評估中。因此，與未來盈利預測相比，資產基礎法更為適合並能合理反映軟件的實際開發成本。



由於難以找到與委估企業發展階段類似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選取同類型市場參照物的難度較大，本次評估不具備採用市場法的適用條件。

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並在綜合分析後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確定評估結論。

(2)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在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評估方法得出。

本次評估涉及的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評估時，根據中遠海運船服提供的各項目的明細表，將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清查申報表、銀行日記賬、總賬，開戶行的銀行存款對賬單及企業的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核對，取得並覆核了審計機構相關函證資料，對銀行餘額中的未達賬項進行檢查。以審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

評估人員在核對總賬、明細賬和報表一致後，核實了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發生的時間、內容，確認估值基準日賬面價值真實、準確。採用對款項內容和賬齡分析的方法，判斷每筆款項的數額，按照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3. 其他流動資產

按照評估程序，核對和查證其他流動資產賬簿、抽查憑證。評估人員根據具體情況判斷款項的評估值。

4. 固定資產—設備類

根據評估目的和資產的特點，假定按現行用途繼續使用，在現場勘察的基礎上，對近年購置的電子設備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基本公式：評估價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電子設備，根據分析選定的現行市價直接確定重置全價；不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選取功能相近的替代產品市場價格並相應調整作為其重置全價；對於無法獲取合適的詢價來源的電子設備，評估人員在確認其原購置成本真實完整的情況下，採用物價指數調整來估算其評估基準日的購置價作為重置全價。

在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為一般納稅人，固定資產進項稅可以抵扣，故在重置全價的確定中設備購置價均採用不包含增值稅價格計算。重置全價的計算公式：

重置全價 = 購置價 - 購置價中可抵扣增值稅

(b) 成新率的確定

對電子設備主要採用剩餘經濟年限確定成新率。其計算公式為：

年限成新率 = 經濟剩餘年限 ÷ 經濟使用年限 × 100%

5.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對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為企業自行組織開發的軟件形成的軟件著作權，專用性較強，在市場上無法找到類似軟件銷售案例，難以採用市場法。同時，上述軟件截至評估基準日大部分尚未直接產生收益，未來預期產生的直接收益也難以與其他各類有形、無形資產貢獻明確區分並量

化，無法採用收益法。但企業有明確的開發過程記錄，並且因為評估對象是上述軟件著作權資產的全部財產權益，其重置成本能夠與該權益相對應。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

評估專業人員在採用成本法對上述軟件著作權資產價值進行評估的過程中，與公司的開發人員、財務人員和管理人員進行了溝通，對軟件的內部文件進行了查閱審核，並通過對該軟件開發期間的財務數據進行核實分析，然後結合成本法的評估思路和主要參數的確定原則進行評定估算，最終形成了評估結果。

$$\text{軟件著作權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貶值率})$$

其中：

$$\text{重置成本} = \text{軟件開發成本} + \text{資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潤}$$

6. 長期待攤費用

對長期待攤費用按照評估程序核實每筆款項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攤銷合理性以後，以核實後金額確定評估值。

7. 負債

在核實債務真實性的基礎上，以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值。

VIII.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1) 接受委託

經與委託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洽談溝通，瞭解委估資產基本情況，明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經綜合分析專業能力、獨立性和評價業務風險，確定接受委託，訂立資產評估委託合同。針對具體情況，確定評估價值類型，擬定評估工作計劃，組織評估工作團隊。



(2) 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3) 評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製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關條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採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分析評判可能會影響评估業務和评估結論的评估假設和限制條件，形成測算結果；對測算結果進行綜合分析，形成评估結論。

(4) 出具報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結論後，编製初步资产评估報告。估值師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资产评估準則規定和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资产评估報告進行內部审核，在與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评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後，出具评估報告。

IX 評估假設

本评估報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設包括：

(1)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资产價值的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2) 具體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中遠海運船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中遠海運船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4. 假設中遠海運船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中遠海運船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中遠海運船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中遠海運船服各年度實現的淨現金流量均勻實現，即有關的收入、成本費用均勻實現或發生，有關的資本支出均在各年度均勻發生。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斷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X 評估分析

評估技術說明—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在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評估方法得出。

本次評估涉及的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

1.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賬面價值人民幣 17,340,504.88 元。按照評估程序，核對銀行日記賬、總賬、各開戶行的銀行存款對賬單及企業的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核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入賬情況，並向開戶銀行函證大額存款，檢查各銀行餘額中的未達賬項，瞭解未達的原因；核實確認評估基準日時點銀行存款未掛賬的利息收入情況，最終確認銀行存款評估值人民幣 17,340,504.88 元。

(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 1,093,510.00 元，壞賬準備人民幣 3,471.75 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090,038.25 元，應收賬款為應收的軟件款、技術服務款、運維款等。評估人員瞭解了各項應收款項的形成過程以及各款項的可回收性，未發現有確切證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款項，同時對於各項款項的具體收回時間、是否可以全額收回等亦無法做出準確判斷，將壞賬評估為零，確認評估風險損失為人民幣 3,471.75 元。

最終，確定應收賬款評估值為人民幣 1,090,038.25 元。

2.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賬面價值人民幣 3,000.00 元。該科目為企業預付的信息系統服務款。按照評估程序，結合相關合同和憑證，核對和查證所有預付款項賬簿、憑證。經審核，款項真實合理，沒有依據表明款項對應的服務無法實現，因此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人民幣 3,000.00 元確定預付款項的評估值。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 427,477.00 元，壞賬準備為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427,477.00 元。該科目為企業應收的押金等。評估人員瞭解了各項其他應收款的形成過程以及各款項的可回收性，未發現有確切證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款項。

最終，確定其他應收款評估值為人民幣 427,477.00 元。

(3)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為可抵扣進項稅，賬面價值人民幣 464,385.98 元。按照評估程序，核對和查證其他流動資產賬簿、抽查憑證。經核查，各款項真實、合理，評估人員根據具體情況判斷款項的評估值。

經評估，其他流動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464,385.98 元。

(4) 固定資產—設備類

1. 評估範圍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設備類固定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數量和賬面值如表所示：

設備類固定資產匯總表

單位：人民幣

序號	項目	數量（項）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1	電子設備	33	719,144.21	596,826.36
	合計	33	719,144.21	596,826.36

2. 資產概況

電子設備共計 33 項，主要包括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打印機、辦公室家具等，設備分佈在企業的辦公區域內。設備購置於 2023 年-2025 年間，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電子辦公類設備維護保養良好，可正常使用。

3. 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和資產的特點，假定按現行用途繼續使用，在現場勘察的基礎上，對近年購置的電子設備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基本公式：評估價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電子設備，根據分析選定的現行市價直接確定重置全價；不能查到現行市場價格的，選取功能相近的替代產品市場價格並相應調整作為其重置全價；對於無法獲取合適的詢價來源的電子設備，評估人員在確認其原購置成本真實完整的情況下，採用物價指數調整來估算其評估基準日的購置價作為重置全價。

在評估基準日，中遠海運船服為一般納稅人，固定資產進項稅可以抵扣，故在重置全價的確定中設備購置價均採用不包含增值稅價格計算。重置全價的計算公式：

重置全價 = 購置價 - 購置價中可抵扣增值稅

(b) 成新率的確定

對電子設備主要採用剩餘經濟年限確定成新率。其計算公式為：

年限成新率 = 經濟剩餘年限 ÷ 經濟使用年限 × 100%

4.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設備類固定資產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的評估結果如表所示：

設備類固定資產評估匯總表

單位：人民幣

編號	科目名稱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1	電子設備	719,144.21	596,826.36	686,859.00	619,452.23	22,625.87	3.79 %
	合計	719,144.21	596,826.36	686,859.00	619,452.23	22,625.87	3.79 %

評估後，設備類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2,625.87元，增值率為3.79%。

評估增減值的原因分析：

電子設備評估原值減值的原因，主要是電子設備升級換代速度較快，設備購置價下降。評估淨值增值原因，主要是由於評估所採用的經濟使用年限長於企業折舊年限導致評估淨值增值。

5. 評估案例

案例1：聯想筆記本電腦 – ThinkPad X1 – 電子設備清查評估明細表第14項

(i) 資產概況

設備名稱：聯想筆記本電腦 – ThinkPad X1

規格型號：ThinkPad X1

生產廠家：聯想

帳面原值：人民幣10,619.47元

帳面淨值：人民幣6,194.69元

啟用日期：2024年4月

(ii) 設備主要參數為：

聯想(Lenovo) Think Pad X1 Carbon 2022 14英寸輕薄筆記本電腦
12代i7-1260P/16G/512G/2.2K屏／集顯／專業版系統／2年／包鼠。

(iii) 重置全價的確定

設備購置費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1. 通過網絡詢價並結合企業提供的相關財務資料，綜合確定該型設備含稅購置價為人民幣9,700.00元/台
2. 運雜費：該設備為送貨上門，運費已包含在購置價中，故不再計取。
3. 安裝調試費：該設備不需要安裝，故本次安裝調試費不再計取。
4. 增值稅：按照國家相關稅收政策對購置固定資產的增值稅進項稅進行抵扣。

可抵扣增值稅 = 設備購置價 \times 13% \div (1 + 13%)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times 9% \div (1 + 9%)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 } 9,700.00 \text{ 元} \times 13\% \div (1 + 13\%) + \text{人民幣 } 0.00 \text{ 元} \\ &\quad \times 9\% \div (1 + 9\%) \\ &= \text{人民幣 } 1,115.93 \text{ 元} \end{aligned}$$

5. 設備重置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可抵扣增值稅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 } 9,700.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0.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0.00 \text{ 元} - \\ &\quad \text{人民幣 } 1,115.93 \text{ 元} \\ &= \text{人民幣 } 8,600.00 \text{ 元} (\text{百位取整}) \end{aligned}$$

(iv) 成新率的確定

評估人員經過現場勘察，認為該設備使用正常。該類設備經濟使用年限為5年，截至評估基準日已使用1.27年，經濟剩餘年限為3.73年。

$$\text{成新率} = \frac{\text{經濟剩餘年限}}{\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 \frac{3.73 \text{年}}{5 \text{年}} \times 100\% \\ = 75\% \text{ (取整)}$$

(v)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人民幣} 8,600.00 \text{元} \times 75\% \\ = \text{人民幣} 6,450.00 \text{元} \text{ (取整)}$$

(5)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為賬外軟件著作權。截至評估基準日，企業有14項軟件著作權，均正常使用，權屬無爭議。2025年8月6日，企業新取得3項軟件著作權，考慮到其開發申報等工作於評估基準日均已完成，本次統一納入評估範圍。上述軟件著作權證載權利人均為中遠海運船服，不存在其他權利人。

序號	登記號	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1	2024SR 0265358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採購商物流可視化軟件 V1.0	2024/2/9
2	2024SR 0151878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交易數據看板軟件 V1.0	2024/1/23
3	2024SR 0149235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陽光採購報告生成器軟件 V1.0	2024/1/23
4	2024SR 0152268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採購智能錄入機器人軟件 V1.0	2024/1/23

序號	登記號	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5	2024SR 0150038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智能管理後台 軟件 V1.0	2024/1/23
6	2024SR 0148851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智能管理手持終端 APP 軟件 V1.0	2024/1/23
7	2024SR1763340	中遠海運船服境外燃油交易數據看板 軟件 V1.0	2024/11/12
8	2024SR1771525	中遠海運船服智能推薦燃油供應商軟 件 V1.0	2024/11/13
9	2024SR1762482	中遠海運船服境外燃油智能詢價小程 序軟件 V1.0	2024/11/12
10	2024SR2063179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設備維修週期預測 軟件 V1.0	2024/12/12
11	2024SR2063201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發動機狀態監測與 預警軟件 V1.0	2024/12/12
12	2024SR2074886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詢報價郵件解 析軟件 V1.0	2024/12/13
13	2025SR 0156322	中遠海運船服船舶備件需求預測軟件 V1.0	2025/1/23
14	2024SR2076073	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採購商物流可視化 軟件 V2.0	2024/12/13
15	2025SR1467334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資手持終端管理 軟件 V1.0	2025/8/6
16	2025SR1467350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料智能管理軟件 V1.0	2025/8/6
17	2025SR1467385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郵件解析工具軟件 V1.0	2025/8/6

上述軟件著作權為企業自行組織開發，專用性較強，在市場上無法找到類似軟件銷售案例，難以採用市場法。同時，上述軟件截至評估基準日大部分尚未直接產生收益，未來預期產生的直接收益也難以與其他各類有形、無形資產貢獻明確區分並量化，無法採用收益法。但企業有明確的開發過程記錄，並且因為評估對象是上述軟件著作權資產的全部財產權益，其重置成本能夠與該權益相對應。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

評估專業人員在採用成本法對上述軟件著作權資產價值進行評估的過程中，與公司的開發人員、財務人員和管理人員進行了溝通，對軟件的內部文件進行了查閱審核，並通過對該軟件開發期間的財務數據進行核實分析，然後結合成本法的評估思路和主要參數的確定原則進行評定估算，最終形成了評估結果。

最終，確定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38,554,800.00元。

案例：中遠海運船服備件採購商物流可視化軟件V1.0等17項軟件著作權—其他無形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第1—17項。

該軟件為企業自主及委外開發並取得了軟件著作權。評估人員核對了企業提供的開發台賬、合同、付款憑證等資料，與相關技術人員進行現場訪談，調查瞭解軟件的研發過程、技術水平、技術成熟度、技術更新速度、成本組成、預期壽命等有關信息資料，確定開發成本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直接人工成本	234.82
委外開發成本	1,250.00
管理費用	1,827.45
其他間接費用	<u>33.05</u>
開發成本合計	<u>3,345.32</u>

其中，直接人工成本、委外開發成本、其他間接費用取自企業研發台賬，管理費用根據2024年企業整體管理費用佔研發費用比例計算。

上述軟件著作權的合理開發工期為2年，對於資金成本，取評估基準日1年期和5年期平均LPR，則：

$$\text{資金成本} = \text{軟件購置價} \times \text{合理開發工期} \times \text{貸款基準利率} \div 2$$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 3,345.32 \text{ 萬元} \times 2 \text{ 年} \times 3.25\% \div 2 \\ &= \text{人民幣} 108.72 \text{ 萬元} \end{aligned}$$

評估專業人員對行業的合理利潤率數據進行了收集分析，結合企業本項目的實際風險情況，合理利潤率確定為14%。

$$\text{合理利潤} = \text{開發成本} \times \text{合理利潤率}$$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 3,345.32 \text{ 萬元} \times 14\% \\ &= \text{人民幣} 468.34 \text{ 萬元} \end{aligned}$$

$$\text{重置成本} = \text{軟件開發成本} + \text{資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潤}$$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 3,345.32 \text{ 萬元} + \text{人民幣} 108.72 \text{ 萬元} + \text{人民幣} 468.34 \text{ 萬元} \\ &= \text{人民幣} 3,922.39 \text{ 萬元} \end{aligned}$$

$$\text{軟件著作權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貶值率})$$

無形資產沒有實體損耗，因此不存在實體性貶值；評估專業人員認為待估軟件使用正常，市場開拓正常運行，外部環境變化對無形資產造成價值損失的影響不明顯，因此不計算經濟性貶值；功能性貶值是由於技術進步造成的無形資產的絕對或相對落後，評估專業人員通過和行業技術人員的溝通瞭解，待估軟件的開發語言和環境相對成熟，專業性強，軟件開發完成後未有新技術的產生和替代，待估軟件尚保持其功能的獨特性，本次評估不考慮其功能性貶值。

$$\text{軟件著作權評估值}$$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 3,922.39 \text{ 萬元} \times (1 - 0\%) \\ &= \text{人民幣} 3,922.39 \text{ 萬元} \end{aligned}$$

(6)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598,280.53 元，主要為待攤企業辦公室的裝修改造費等。評估人員通過抽查合同，並核實企業財務賬、證以確認長期待攤費用的真實性。最終長期待攤費用評估值為人民幣 1,598,280.53 元。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賬面價值人民幣 857,845.00 元，主要是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和配套硬件款項，按照評估程序核實每筆款項的真實性、完整性以後，以核實後賬面金額確定應付賬款評估值為人民幣 857,845.00 元。

其他應付款賬面價值人民幣 5,777,632.55 元，主要是應付的裝修費、代扣代繳、技術開發費等款項，按照評估程序核實每筆款項的真實性、完整性以後，以核實後賬面金額確定其他應付款評估值為人民幣 5,777,632.55 元。

(8) 應付職工薪酬

應付職工薪酬賬面價值人民幣 3,134,570.28 元，主要是工資、年金等，按照評估程序核實每筆款項的真實性、完整性以後，以核實後賬面金額確定評估值為人民幣 3,134,570.28 元。

(9) 應交稅費

應交稅費賬面價值人民幣 24,730.93 元，主要為個人所得稅，根據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核查帳賬、賬表的一致性，瞭解企業所執行的稅率、優惠政策，核查其真實性、合理性。最終，以人民幣 24,730.93 元確認應交稅費評估值。



XI 評估結論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在評估基準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遠海運船服的總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 2,152.05 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 979.48 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 1,172.57 萬元；評估後，總資產為人民幣 6,076.71 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 979.48 萬元，淨資產人民幣 5,097.23 萬元。總資產評估值較賬面價值增值人民幣 3,924.66 萬元，增值率 182.37%；淨資產評估值較賬面價值增值人民幣 3,924.66 萬元，增值率 334.71%。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被評估單位：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額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 100 %
1 流動資產	1,932.54	1,932.54	0.00	0.00 %
2 固定資產	59.68	61.95	2.27	3.80 %
3 無形資產	0.00	3,922.39	3,922.39	—
4 長期待攤費用	159.83	159.83	0.00	0.00 %
5 非流動資產	219.51	4,144.17	3,924.66	1787.92 %
6 資產總計	2,152.05	6,076.71	3,924.66	182.37 %
7 流動負債	979.48	979.48	0.00	0.00 %
8 非流動負債	—	—	—	—
9 負債總計	979.48	979.48	0.00	0.00 %
1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172.57	5,097.23	3,924.66	334.71 %

無形資產的評估值增加人民幣 3,922.39 萬元，增值原因為表外無形資產（即軟件著作權）的評估值。設備類固定資產的評估值增加人民幣 22,700 元，主要原因是資產評估時採用的資產經濟可使用年限較企業的折舊期長，因此導致增值。

(2) 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是立足於資產重置的角度，通過評估各單項資產價值並考慮有關負債情況，來評估企業價值。

資產基礎法評估值高於賬面值，主要原因為對中遠海運船服收益產生主要貢獻的軟件著作權屬於賬外資產，資產基礎法中還原了其開發成本。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評估結論為，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0,972,300元(精確到百位)。

本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XIII 特別事項說明

(1)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企業申報的表內資產及負債對應的會計報表，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天職業字[2025]34008號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帶強調事項段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段為：「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財務報表附註二、(一)對編製基礎的說明。貴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是為了此次股東向貴公司注資，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所需審計評估使用。因此，財務報表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本次按審定後賬面值作為評估賬面值。

(2) 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無。

(3)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無。



(4) 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無。

(5)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無。

(6)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無。

(7) 重大期後事項

無。

(8)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無。

(9) 其他

2025年8月6日，企業新取得3項軟件著作權，考慮到其開發申報等工作於評估基準日均已完成，本次統一納入評估範圍。

序號	登記號	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1	2025SR1467334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資手持終端 管理軟件V1.0	2025/8/6
2	2025SR1467350	中遠海運船服船用物料智能管理 軟件V1.0	2025/8/6
3	2025SR1467385	中遠海運船服燃油郵件解析工具 軟件V1.0	2025/8/6

XIII. 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5年12月31日。



XIV. 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在評估基準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遠海運船服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5,097.23 萬元，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 1,172.57 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 3,924.66 萬元，增值率 334.71 %。

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的主要原因是，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軟件開發運營的輕資產公司，其主要企業價值體現在企業軟件著作權的價值，而賬面未能反映軟件著作權的價值，評估時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軟件著作權進行評估，導致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差異。

評估後，設備類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 2.27 萬元，增值率為 3.80 %。

電子設備評估原值減值的原因，主要是電子設備升級換代速度較快，設備購置價下降。評估淨值增值原因，主要是由於評估所採用的經濟使用年限長於企業折舊年限導致評估淨值增值。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 3,922.39 萬元。將賬外無形資產—軟件著作權進行評估，導致評估增值。

